# 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截至2021年1月18日，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0198，C类基金份额代码：010849）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已超过本次募集规模上限1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对2021年1月18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末日比例确认情况及结果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1月19日起，本公司增加基煜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基煜基金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申购赎回业务 | 定期定额投资 | 转换业务 |
|---|---|---|---|---|---|
| 1 | 000032 |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2 | 000033 |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3 | 000111 |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 开通 | 不开通 | 开通 |
| 4 | 000112 |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 开通 | 不开通 | 开通 |
| 5 | 000147 |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6 | 000148 |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7 | 000171 |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8 | 000189 |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9 | 000205 |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10 | 000206 |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11 | 000265 |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 开通 | 不开通 | 开通 |
| 12 | 000266 |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 开通 | 不开通 | 开通 |
| 13 | 001182 | 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14 | 001216 | 易方达新权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15 | 001217 | 易方达新权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16 | 001603 |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17 | 001832 | 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18 | 002216 |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19 | 002217 |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20 | 002351 |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21 | 002969 |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22 | 003358 | 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23 | 005583 |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24 | 005827 |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25 | 005875 | 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26 | 005955 | 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27 | 005956 | 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28 | 006319 |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29 | 006320 |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30 | 006662 |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31 | 006663 |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32 | 006664 |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F | 开通 | 不开通 | 开通 |
| 33 | 006867 |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34 | 007525 |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A | 开通 | 不开通 | 开通 |
| 35 | 007526 |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C | 开通 | 不开通 | 开通 |
| 36 | 007548 | 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37 | 007997 |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A | 开通 | 不开通 | 开通 |
| 38 | 007998 |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C | 开通 | 不开通 | 开通 |
| 39 | 008283 | 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40 | 008284 |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人民币份额 | 开通 | 开通 | 不开通 |
| 41 | 008286 |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42 | 008556 |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43 | 008557 |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44 | 009049 | 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45 | 009265 |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46 | 009292 |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A | 不开通 | 不开通 | 不开通 |
| 47 | 009293 |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C | 不开通 | 不开通 | 不开通 |
| 48 | 009341 | 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49 | 009808 | 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50 | 010013 | 易方达信息行业精选股票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51 | 110001 |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52 | 110007 |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53 | 110008 |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54 | 110012 |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55 | 110017 |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56 | 110018 |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57 | 110027 |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58 | 110028 |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59 | 110035 |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60 | 110036 |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61 | 110037 |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62 | 110038 |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63 | 110052 |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64 | 110053 |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注：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不办理申购等业务，上述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基煜基金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各自的最低扣款金额和交易级差。上述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基煜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基煜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基煜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基煜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张巍婧

联系电话：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传真：021-55085991

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09年9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47号）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1日正式生效。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费用收支、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实际投资运作需要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持有人大会条款、赎回费率设置等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摆动定位的规定，并更新基金合同的相关表述等事宜。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1年3月5日17:00点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鉴于本基金和目标ETF（即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深证100ETF”）的相关性，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就深证100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事项（即《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征求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填写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时，根据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提示发表对上述深证100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就全部表决意见进行分类统计，以此确定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各类表决意见的具体比例（比例以百分数表示，分子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分别按照上述分类表决意见的具体比例参加深证100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据此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其相关说明《〈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月22日，于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证明文件和所需的授权等相关文件自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1年3月5日17:00点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联系人：李红枫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38798812

邮政编码：510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若深证100ET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深证100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网络和短信等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易方达基金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www.efunds.com.cn）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持有人网络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1年3月1日（投票截止日前4个工作日）17:00点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个人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持有人短信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1年3月1日（投票截止日前4个工作日）17:00点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若深证100ET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授权对深证100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作出的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第二个工作日（2021年3月9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召集的持有人大会时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仍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李红枫

传真：020-38798812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e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5层

联系人：原莹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邮政编码：100010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费用收支、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实际投资运作需要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持有人大会条款、赎回费率设置等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摆动定位的规定，并更新基金合同的相关表述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之附件《〈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在调整实施前按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1日生效。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费用收支、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持有人大会条款、赎回费率设置等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摆动定位的规定等有关事项中部分事项属于实质性变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变更注册所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投资范围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变更注册前，本基金投资范围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变更注册后，本基金在投资范围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费用收支、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

2、修改投资范围相关表述

变更注册前，本基金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深证100ETF、深证100价格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和增发，含存托凭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深证100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指数化投资（指对深证100ETF、深证100价格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投资）的比例可以提高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同时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

变更注册后，本基金投资范围明确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及融资业务。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修改“投资理念”、“投资策略”、“投资组合管理”和“投资限制”相关表述

变更注册后，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对投资理念、投资策略、投资组合管理和投资限制等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4、修改基金的赎回费率设置

变更注册前，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为：

| 持有时间（天） | 赎回费率 |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
|---|---|---|
| 0~6 | 1.5% | 100% |
| 7~90 | 0.5% | 25% |
| 91~729 | 0.25% | 25% |
| 730及以上 | 0% | --- |

变更注册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调整为：

| 持有时间（天） | 赎回费率 |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
|---|---|---|
| 0~6 | 1.50% | 100% |
| 7~29 | 0.50% | 25% |
| 30~179 | 0.10% | 25% |
| 180及以上 | 0% | --- |

5、修改目标ETF持有人大会参会表决方式

变更注册前，目标ET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需提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征求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

变更注册后，本基金在持有人大会章节明确：

“鉴于本基金是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票数时，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本基金份额折算为目标ETF后的每一参会份额和目标ETF的每一参会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本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增加摆动定价机制

与变更注册前相比，变更注册后，本基金增加摆动定价机制。

7、根据法律法规及《关于更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的通知》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第2号——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基金合同中的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见本议案说明之附件：《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三、基金变更注册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根据《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等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